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743號

原告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茆素蓉

訴訟代理人 陳可茹

被告 必樂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貳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起向原告承租房屋，約定前3年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438,257元，惟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雙方於110年7月2日簽訂協議書，合意110年7月、8月、9月期間調整租金為350,606元，110年10月恢復為原本約定之租金438,257元，被告則依協議書交付支票4張予原告，嗣雙方又於110年10月26日簽訂終止房屋租賃契約協議書(下稱系爭終止協議書)，依據系爭終止協議書第5條約定，被告同意清償110年10月份欠繳租金438,257元，第1筆

於110年11月30日前償還238,257元，第2筆於110年12月30日前償還200,000元，上述款項皆清償完成後，原告同意返還10月、11月、12月及110年7月、8月、9月之租金差額394,431元，被告並簽發以聯邦商業銀行為付款人，債權人為受款人、票號為UA00000000、發票日為110年10月5日、面額為438,257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詎被告非但未依約付款，系爭支票經提示竟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經原告數度催討，仍不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8,25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、協議書、系爭終止協議書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13號卷第11-33頁，下稱支令卷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
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0日（見支令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8,25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 計	4,74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錫欽